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616
1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7月3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针对安全理事会S/1996/514号文件所载1996年6月30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申述如下。

伊拉克喋喋不休地说必须缩小国际法的规定与应用之间的差距,以及必须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说的好听,但行事不符。伊拉克1980年以来的行为,包括其违反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对待战俘的行为,要比安全理事会第S/1996/514号文件所载其外交部长信中的话,更能耸人听闻。

伊拉克采取虚伪的高尚道德立场并不能掩藏它对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犯。伊拉克继续在秘密营地拘留大批伊朗战俘,与外地隔绝。更有甚之,它不顾大量无可辩驳的实质证据而坚持否认拘留任何伊朗战俘。早在1995年9月14日,两国政府代表就已在德黑兰签署协定,根据商定的会议记录,交换完整的战俘名单,作为结束剩余战俘的说不尽的苦难的第一步。然而,伊拉克政府又是以拖延、不行动的方式实际上阻挡了协定的执行。

回顾一下伊拉克在战俘问题上的记录,也许对看清它目前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会有些帮助。记得在停火之后遣返进程开始时,伊拉克政府曾令国际社会和红十字

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惊讶万分,因为它透露,它在国际红十字会未涉足过的秘密营地里关押了20 000多名伊朗战俘,有的被关押长达8年时间。这明显地违反了《公约》规定的战俘登记要求。

在这种公然的违规行为被透露之当时,正如现在一样,伊拉克也是在声称它与国际红十字会充分合作并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伊拉克政府在战俘问题上的言论和行为都没有任何变化。伊拉克仍然在秘密营地里,并且同以前一样,在国际红十字会未涉足过的地方继续关押着伊朗战俘。伊拉克负有国际义务立即登记那些有足够证据显示仍被关押在伊拉克境内的伊朗战俘,并根据1995年9月14日在德黑兰达成的协议向伊朗当局提供该份名单,从而为最终解决这一悬而未决的不幸的人道主义问题铺平道路。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这一问题上的详细立场,请注意1995年2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国际红十字会的普通照会。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